



完善托育政策，打造友善托育城市

為因應社會、人口結構與勞動樣態的改變與轉型，臺中市修正傳統補償式之社會福利政策，以「社會投資」為核心理念，發揮社會福利支出讓幼兒的照顧連續不中斷，並對經濟與就業帶來反饋。

謝旺霖、黃美玲（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股長、股長）

壹、前言

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在社會投資的理念基礎上，對幼兒教育與照顧不僅止於津貼的發放，透過適當的政策規劃，跨域整合中央及地方托育資源，提供多元、平價且優質的托育選擇，完善 0-6 歲幼兒托育照顧，進而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地續留職場，並創造托育人員就業機會，蓬勃發展本市托育照顧產業。

貳、推動托育一條龍政策背景

一、家長期盼平價優質托育服務

托育機構或人員的專業度、服務品質的穩定性、環境的安全度、設施設備的充足性及政府的把關機制，往往影響送托意願，每位育兒家長最關心的是如何尋得近便、安全、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機構。惟機構式或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名額相較於需求人口數仍相當有限，以 103 年底為例，本市未滿 6 歲幼兒達 15 萬 1,430 人，而擁有合格登記且與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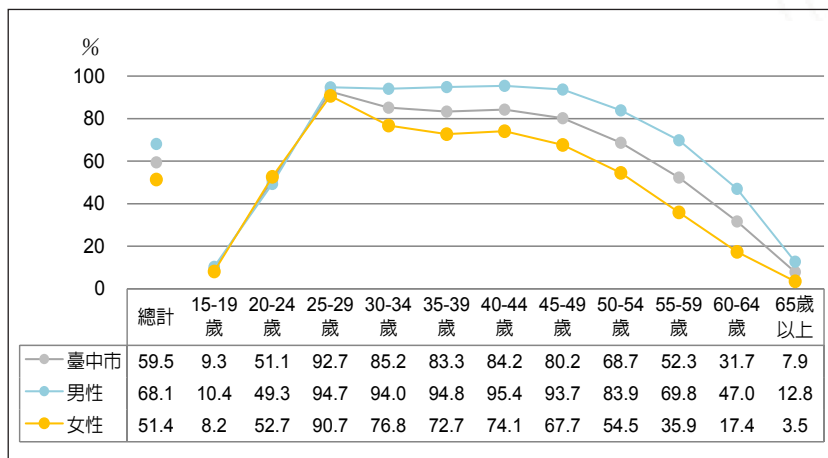
合作之居家托育人員僅 2,742 人，最大可收托未滿 2 歲幼兒約為 5,484 人，托嬰中心總收托 2,031 人，幼兒園則有 5 萬 8,634 人，在在無法滿足需求；另托嬰中心以私立 88 所為大宗，公辦民營僅 4 所，幼兒園計 667 所，其中公立 159 所，占 23.84%，本市雖陸續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化幼兒園，但仍須透過抽籤決定；對於居家式托育亦缺乏平價選擇機會。

二、育齡女性因照顧子女因素勞參率大幅下降

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，本市102年勞動力參與率（以下簡稱勞參率）59.5%，其中女性勞參率51.4%，較男性勞參率低16.7個百分點。依各年齡組

觀察，大致而言男性勞參率均高於女性，男性25-49歲各年齡組均在9成以上，以40-44歲勞參率最高，自退休年齡55-59歲始大幅下降；女性以25-29歲勞參率90.7%最高，至30-34歲勞參率隨即下降至76.8%，大幅減少13.9個百分點，隨年齡組上升，勞參率續呈下降（圖1）。

圖1 102年臺中市勞動力參與率－按性別及年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。

表1 102年5月全國女性無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－按年齡分

單位：萬人

年齡別	無就業意願	女性結婚或分娩	家庭經濟尚可，不需外出工作	需要照顧家人	健康不良或傷病	求學及準備升學	其他
總計	361.1	2.0	93.9	142.0	11.7	103.8	7.7
15-19歲	70.4	-	0.3	0.5	0.1	69.5	-
20-24歲	35.0	0.3	0.2	1.8	0.5	31.8	0.5
25-29歲	7.4	0.4	0.6	4.2	0.2	1.6	0.5
30-34歲	19.5	0.9	2.6	14.6	0.4	0.6	0.4
35-39歲	22.2	0.4	3.4	17.4	0.6	0.2	0.3
40-44歲	21.9	-	4.9	16.1	0.8	-	0.2
45歲以上	184.7	-	81.9	87.5	9.2	0.1	5.9

說明：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。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。

另依該總處102年5月人力運用調查結果可發現，在全國潛在勞動力人口572.1萬人中，女性為372.0萬人（占65.02%），其中無就業意願之女性361.1萬人，占女性潛在勞動力人口97.07%，不願就業原因以「需要照顧家人」142.0萬人（占無就業意願之女性39.32%）最多；以年齡組觀察，30-34歲無就業意願女性19.5萬人，其中「需要照顧家人」14.6萬人，占比高達74.87%，女性結婚或分娩因素亦有0.9萬人，占4.62%，35-44歲無就業意願之女性中，「需要照顧家人」比重亦在7成以上（表1）。

綜上可看出，女性仍受
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

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傳統觀念影響，常因結婚、生育而離職或因需要照顧子女而無法就業，致勞參率自 25-29 歲年齡組高峰後，即隨年齡上升而下降。

三、托育福利資源有空窗期

衛生福利部 101 年所實施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」，僅提供未滿 2 歲幼兒每月 2,500 至 5,000 元補助；104 年「建構托育管理制度」，亦僅提供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每月 2,000 至 5,000 元補助，或送托托嬰中心每月 3,000 至 5,000 元補助，補助皆至幼兒滿 2 歲即中斷；教育部 100 年「幼兒免學費計畫」僅提供 5 足歲幼兒就讀幼兒園每學年 3 萬元補助；對於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之幼兒補助空窗仍缺乏相關育兒支持資源。

四、創造托育照顧產業就業市場

托育需求的擴張將帶動托育市場成長，在讓育兒家長實際受惠下，亦可同時創造更

多托育就業服務機會，如何穩定照顧人力並保障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工作權、調節托育費用收費標準及鼓勵提升托育品質，以創造多方均贏局面，成為供給面政策的首要目標。

參、托育一條龍政策推動

為達到 0-6 歲幼托照顧協助不間斷，並打造友善婦幼環境，以「托育為主、價格管制、創造就業」為核心價值，透過公私協力，結合現有托育中心、幼兒園及專業居家托育人員，藉由價格管制、加碼補助與年齡延伸，以提升平價托育涵蓋率及維持托育品質，提供就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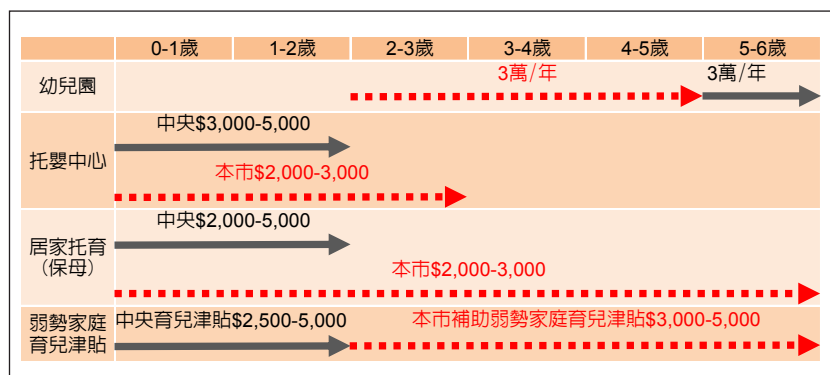
家長更多元、近便、平價的優質托育服務選擇，進而減輕家長托育及經濟負擔，以降低育兒及照顧責任對女性就業產生的不利影響和阻力，本市乃自 104 年 7 月起推出「托育一條龍」政策。

一、育兒家長補助加碼

將補助向下延伸，使家長能兼顧育兒及工作，並獲得更多元、近便與平價的托教選擇。

(一)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：在原有育兒津貼上，針對經濟弱勢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及弱勢兒少家庭 2 至 6 歲幼兒，另提供最高 3,000 至 5,000

圖 2 臺中市托育一條龍示意圖



說明：實線為現有福利措施，虛線為一條龍加碼實施部分。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

元育兒津貼，強化對弱勢幼童的照顧。

- (二)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：針對將未滿 6 歲幼兒送托本市協力居家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在原有補助上，額外增加提供每月 2,000 至 3,000 元補助，其中送托協力居家托育人員者，提供至 6 歲，送托協力托嬰中心者，提供至 3 歲。
- (三) 就讀幼兒園補助：在原有補助上向下延伸，針對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就讀符合本市補助要件幼兒園之幼兒均比照辦理，享有相同補助，提供每學年 3 萬元學費補助（上頁圖 2）。

二、服務提供者品質與價格管控

善用與民間合作、簽約之協力制度，透過公私協力維持托育服務供給之穩定性，並設置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，輔以不定期及定期教育訓練、訪視輔導機制、設備補助與查核評

鑑等，強化托育環境設施安全及照護行為，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品質；針對各托育服務提供者，率先全國訂定並公告托育分區收費標準，以不漲價為原則進行價格管制，協力期間收費不得漲價，並進行不定期查核，及訂有違約金規範。

肆、托育一條龍政策執行成果

「托育一條龍」的實施，以讓家長能獲得服務為主，使其因托育費用負擔減輕，能夠兼顧工作和育兒，並激發更多托育需求，在良性循環下，擴大發展幼教產業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
一、補助加碼，受益幼兒漸增

本市全國首創之托育政策，使幼兒照顧不間斷，並發揮社會救助精神，優先照顧弱勢家庭育兒，透過三軌制提供家長托育補助，鼓勵家長就業將孩子送托，並讓幼兒實質獲得優良照顧。其中加碼補助部分，以編列預算支應為主，

107 年弱勢育兒津貼受益 10 萬 5,472 人次，較 104 年大幅增 6 萬 1,022 人次（137.28%）；平價托育補助 8 萬 8,951 人次，增 1 萬 5,188 人次（20.59%）。惟因 107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政府實施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 年－111 年）」政策，擴大育兒津貼發放及建置準公共化托育機制，故弱勢育兒津貼與平價托育補助情形均較 106 年下降（下頁圖 3）。

二、滿意度高，送托幼兒數增加

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，只要是照顧 3 親等以外小孩的托育人員，須擁有證照、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相關科系畢業，依法都要辦理登記，方能擔任居家托育服務工作，而居家托育服務分為在宅與到宅托育 2 類型。本市 107 年底送托協力居家托育幼兒人數為 6,845 人，較 104 年底增 1,385 人（25.37%），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4,100 人，較 103 年底增 2,069 人（101.87%），六都中僅低於新北市與臺北市，排
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名第 3，收托率為 5.33%，增 2.79 個百分點，六都中亦排名第 3；提升學前教育普及化，帶動幼兒園幼生入園率成長，107 學年度幼兒園幼生人數 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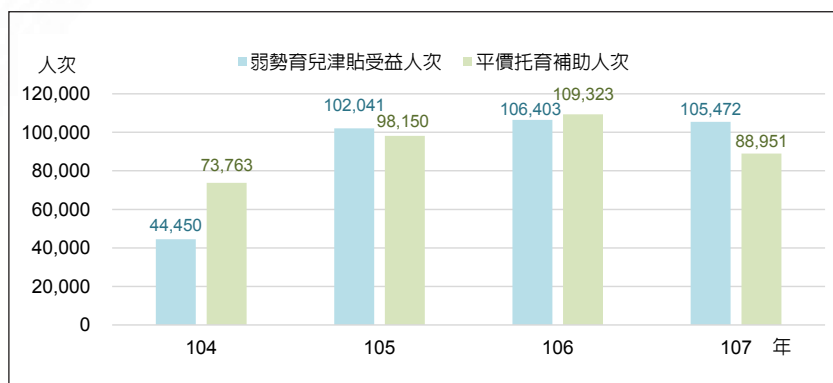
萬 47 人，較 103 學年度增 2 萬 1,413 人（36.52%），入學率為 68.94%，增 11.32 個百分點（表 2）。

三、幼教產業成長，惟仍存分布不均

托育需求的增加同時帶動幼教產業發展，提升服務人員市場就業機會。本市 107 年底協力居家托育人員為 3,652 人，較 103 年底增 910 人（33.19%），托嬰中心 148 所，增 56 所（60.87%），六都中排名第 3，以私立 143 所（占 96.62%）為大宗，托育人員 990 人，增 490 人（98.00%）；107 學年度幼兒園 685 所，較 103 學年度增 18 所（2.70%），亦以私立 507 所（占 74.01%）為大宗，惟近年增加之幼兒園皆為公立，教保員 4,571 人，增 1,008 人（28.29%），助理教保員 747 人，增 324 人（76.60%）。本市以社會投資理念，創造良性循環，在財政有限情況下發揮公共預算最大效益（下頁表 3）。

再以行政區觀之，108 年 6 月底托嬰中心 156 所，核准人數總計 5,865 人，僅有 20 個行政區設有托嬰中心，以西屯區 26 所，核准 1,191 人最多（占

圖 3 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及平價托育補助概況



說明：補助對象為 0 至未滿 6 歲幼兒。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

表 2 臺中市托育及幼兒園收托幼兒概況

單位：人、%

年底別	居家托育收托人數	托嬰中心收托人數	幼兒園幼生人數（學年度）		
			收托率	入學率	
103	-	2,031	2.54	58,634	57.62
104	5,460	2,348	3.01	66,683	62.69
105	5,944	2,888	3.58	72,726	63.43
106	6,299	3,603	4.50	77,895	65.63
107	6,845	4,100	5.33	80,047	68.94

說明：1. 收托率 = 收托人數 /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人口數 × 100。
2. 入學率 = 幼生人數 / 2 至未滿 6 歲幼兒人口數 × 100。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20.31%)，南屯區 24 所，822 人 (占 14.02%) 次之，北屯區 19 所，671 人 (占 11.44 %) 再次之；5 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分別位於太平區、清水區、豐原區及沙鹿區；1 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位於東區。以托嬰中心分布可見多集中於原市八區，占 73.08 %，雖托嬰中心產業有所成長，惟仍存有城鄉分布不均之情形，實為未來調整幼教產業發展政策重點之一。幼兒園所數則依各行政區人口多寡分布，較為平均，107 年底以西屯區 63 所最多，北屯

區 54 所次之，南屯區 49 所再次之。

四、育齡女性勞動參與提升

觀察本市 107 年育齡女性各年齡組勞參率，仍以 25-29 歲 93.8% 最高，30-34 歲 84.0% 次之，與 102 年相較，除 15-19 歲及 40-44 歲年齡組為降低外，餘均為增加，其中以 30-34 歲增 7.2 個百分點最多，25-29 歲增 3.1 個百分點次之，35-39 歲增 1.2 個百分點再次之，整體而言，育齡女性勞參率明顯提升。

伍、未來展望

一、轉銜精神，補助再升級

行政院參採本市「平價托育補助」政策經驗，於 107 年 8 月起實施全國性「擴大育兒津貼」及「準公共化機制」，其中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由 0 至 2 歲擴大為 0 至 4 歲，並取消父母一方未就業條件、未受訓親屬照顧幼兒無法獲得補助之限制，提供未滿 4 歲幼兒每月 2,500 至 5,000 元補助。而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托育服務，提供每月 3,000 至 7,000 元補助，送托準公共化托育機制，即與政府合作之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或私立托嬰中心，則提供每月 6,000 至 10,000 元補助；準公共化幼兒園機制，直轄市於 108 年 8 月起實施，提供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免學費或每月最多繳 3,500 至 4,500 元之補助 (下頁圖 4)。

由於中央政府準公共化只補助到幼兒 2 足歲，為延續協助幼兒轉銜精神，對於滿 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接受合作單位

表 3 臺中市托育及幼兒園產業發展概況

單位：所：人

年底別	協力居家托育人員	托嬰中心				幼兒園 (學年度)				
		所數			托育人員	園數			教保員	助理教保員
		合計	私立	公辦民營		合計	公立	私立		
103	2,742	92	88	4	500	667	159	508	3,563	423
104	2,909	99	96	3	571	654	159	495	3,837	503
105	3,458	119	116	3	719	663	164	499	4,106	562
106	3,716	132	128	4	877	674	175	499	4,384	641
107	3,652	148	143	5	990	685	178	507	4,571	747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論述》統計・調查

的居家托育服務，或滿 2 歲至滿 3 歲幼兒接受合作單位的托嬰中心托育服務，本市皆持續每月補助 3,000 元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同時促進托育從業人員就業機會。中央準公共化結合本市平價托育補助，超過九成以上育兒家庭受益。

二、「公幼公托倍增」，加速照顧公共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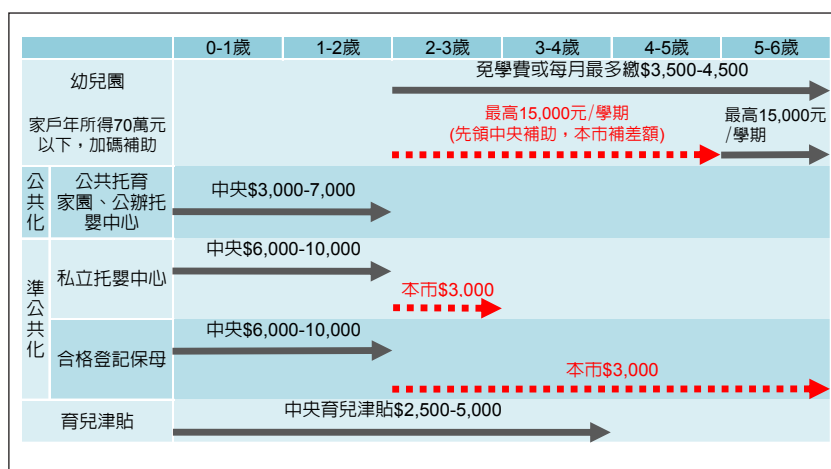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本市托育服務資源多集中於都會區，為兼顧城鄉發展，同時提供各區家長更多元化的托育服務選擇，均衡規劃公共化幼兒園設置地點，除

積極尋覓適當地點，檢視各行政區幼兒園供需情形，在公共化教保供給量不足 4 成的區域優先增設，再利用閒餘空間成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，活化現有建物，提高空間使用價值，同時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，規劃「以社區為基礎」之育兒服務措施，成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以強化社區式及近便性的托育資源服務，提升送托率。未來 4 學年（108-111 學年）規劃擴增平價優質公共化幼兒園達 180 班，達成倍增的目標，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，讓家長安心工作。

參考文獻

1.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民 106），托育一條龍政策實施兩年成果專案報告。
2.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民 107），托育一條龍 2.0：打造最友善的育兒城市。
3.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民 108），中程施政計畫（108 至 111 年度）。❖

圖 4 臺中市友善育兒新制示意圖



說明：1. 實線為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 年-111 年）」福利措施，虛線為本市加碼部分。
2. 資料期間：幼兒園部分為 108 年 8 月至 108 年底；其餘則為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底。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